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田港”)拟配股公开发行政券，根据相关规定，为避免与公司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出具了《承诺函》，详细内容为：

盐田港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码头”)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未来安排承诺如下：

自东港码头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同意将东港码头的股权或资产转让给盐田港或无关联第三方，或盐田港以增资形式取得东港码头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对东港码头不具有直接控制权。

如因国有资产监管等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解决措施无法达成或实施的，本公司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另行商议其他方案以保证不损害盐田港和盐田港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